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金昌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宏仁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呂春輝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3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